**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学校**

**2023年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名称解释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项目支出表

表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十二、上级转移支付细化明细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培养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中专学历教育及岗位培训、医学卫生继续教育培训。

1. **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学校事业编制54人；实际7人。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学校单位总收入安排323.77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安排219.97万元，财政专户资金安排0.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103.80万元，市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0.00万元。2022年收入预算279.50万元。2023年收入预算比2022年增加44.27万元，增长15.84%，增长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基数调整，导致社保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补贴）增长。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学校单位总支出安排323.77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安排219.97万元，财政专户资金安排0.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103.80万元，市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0.00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279.50万元。2023年支出预算比2022年增加44.27万元，增长15.84%，增长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基数调整，导致社保项目支出增长。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323.77万元，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323.77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97万元。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学校部门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即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学校。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0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近两年均未有此类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公务接待费**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0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00万元，比2022年持平，近两年均未有此类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比2022年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无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无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学校预算内项目0个，金额 0.00万元。我单位2022年全年财政收支整体情况做出分析说明报财政局备案。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类信息。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410.81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七）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无此类信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全为零。**

六、名称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12.“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